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18〕1号

西昌学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校外实习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是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为进一步做好学生校外教学实习工作，现针对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及开课计划、完善实习方案、编制实习手册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因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等原因需对教学计划进行较大调整时，应先调整人才培养方案，由各二级学院进行充分论证后提出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方案，报教务处、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. 避免实习内容单一、固化及流水线作业的长时间校外实习，提倡利用假期等学生空余时间进行小学期、分阶段安排，不得将教学实习变为劳务输出。

3. 完善实习方案，提升学生实习期间岗位轮换的灵活度。特别是长时间在同一岗位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的学生主动要求进行

岗位轮换时，要积极与实习单位进行协调予以轮换，以确保学生职业、岗位能力在有限实习时间内得到全面、有效的培养。

4. 要根据实习方案及实习计划编制学生实习手册，对实习目标、实习要求、实习进程、实习参考书、实习总结等方面提出要求，并强化学生毕业论文与实习内容的相关性。学生实习要有考核结果。

5. 健全校外实习检查制度，根据实习情况定期开展实习检查工作，增强对学生校外实习工作情况的了解，促进学生校外实习工作效果的提升。对不能达到实习目的的校外实习，要及时作出调整。

6. 在处理学生校外实习的问题上，各二级学院应本着“一切为了学生，一切服务于学生的理念”，积极与实习单位共商共建，创造良好的实习环境，切实解决各类问题，提升学生校外实习的教学效果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7. 在以学校名义签订实习协议时，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资料和二级学院对该企业真实性、合法性考察的书面意见。

特此通知

